伊财预﹝2022﹞36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十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交通局、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根据《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伊川县吕店镇沟张村树莓产业道路硬化等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22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伊川县彭婆镇赵沟村道路修建等项目管理费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24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追加2022年伊川县白沙镇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转移就业补贴等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29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伊川县肉牛扩群增量项目立项暨下达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30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伊川县吕店镇赵庄村谷子种植示范区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32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伊川县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推广项目立项暨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33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马营社区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35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伊川县肉牛养殖大县培育秸秆收贮补贴项目立项暨下达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41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伊川县高山镇刘庄村特色农业生产道路配套等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44号文件要求，将29800895.14元予以下达，具体如下：

一、下达2022年伊川县吕店镇沟张村树莓产业道路硬化等项目资金2343200元、下达伊川县彭婆镇赵沟村道路修建等项目管理费资金311700元、追加2022年伊川县白沙镇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转移就业补贴等项目资金分配59000元、下达2022年伊川县肉牛扩群增量项目立项资金13000000元、下达2022年伊川县高山镇刘庄村特色农业生产道路配套项目1374498.02元、下达2022年伊川县鸦岭镇高沟村育苗基地配套设施项目488023.76元、下达2022年伊川县平等乡四合头村大棚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4026393.09元、下达2022年伊川县吕店镇赵庄村谷子种植示范区项目资金1647078.24元、下达2022年伊川县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推广项目立项资金1500000元、下达2022年伊川县肉牛养殖大县培育秸秆收贮补贴项目立项资金4000000元、下达伊川县河滨街道马营社区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1051002.03元。（详见附表1）

二、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22政府收支科目“21305扶贫”科目。县农业农村局、交通局、人社局、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要求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号）、《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7]90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扶贫项目管理促进资金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伊脱贫组[2018]141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三、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部门、各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预算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运行监控，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执行总结绩效目标管理的经验，研究开发适用于本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系，使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科学合理，并将项目的绩效目标信息进行公告公示。

**附件1：**2022年第二十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明细表

2022年10月15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5日印发 |